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蒙建兴、罗秋梅、三都县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诉蒙建兴、罗秋梅、三都县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732民初133号，因你三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蒙建兴、罗秋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72,417.94元及截止2024年7月15日的利息1,095.57元，从2024年7月16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37%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对被告蒙建兴抵押的位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三合街道环城北路金海豪苑1栋2单元14层1402号房屋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限被告蒙建兴、罗秋梅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支付律师费3,5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870元，由被告蒙建兴、罗秋梅负担3,8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至本院，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负担30元，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预交超出部分，本院依法予以退还。本案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蒙建兴、罗秋梅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